

北京光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光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通知于 2025 年 4 月 11 日以电话和电子文件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5 年 4 月 21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加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8 名，实到 8 名，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程序合法、有效。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长田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与会董事在认真听取总经理王长田先生所作的《2024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后认为：该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 2024 年度的生产经营情况，总经理积极开展工作，有效地执行了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各项决议。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披露在符合条件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2024 年年度报告》之“管理层讨论与分析”部分。

在本次会议上，独立董事苗棣先生、周展女士、王雪春先生、韩梅女士、于莹女士、梁云凤女士分别向董事会提交了《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公司现任独立董事王雪春先生、韩梅女士、于莹女士向公司董事会提交了《独立董事关于独立性自查情况的报告》，公司董事

会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的专项意见》。具体内容详见披露在符合条件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的专项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编制和审核《2024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4 年度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24 年年度财务报告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公司监事会对本议案发表了审核意见。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披露在符合条件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2024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公告编号：2025-018）。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编制和审核《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有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5 年第一季度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25 年第一季度财务报告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公司监事会对本议案发表了审核意见。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披露在符合条件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告编号：2025-019）。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5.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公司监事会对本议案发表了审核意见。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披露在符合条件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6.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公司聘任的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公司《2024 年度审计报告》。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披露在符合条件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2024 年度审计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7.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拟以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剔除现有回购股份后的总股本 2,923,734,644 股为基数（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的股份不参与利润分配），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2.00 元（含税），预计派发人民币 584,746,928.80 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继续留存公司用于支持经营发展。本次利润分配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公司监事会对本议案发表了审核意见。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披露在符合条件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0）。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8.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公司监事会对本议案发表了审核意见。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披露在符合条件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2024 年度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9. 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为最大限度发挥公司闲置资金的作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实现收益最大化，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含子公司）拟在不超过人民币 35 亿元的额度内使用闲置自有资金择机购买理财产品，授权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公司监事会对本议案发表了审核意见。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披露在符合条件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1）。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0. 审议《关于公司董事薪酬的议案》

公司董事 2024 年度薪酬情况详见披露在符合条件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2024 年年度报告》之“第四节 七、3--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公司董事 2025 年度薪酬计划如下：

（1）在公司担任管理职务的董事薪酬按岗位、绩效情况确定，不再另行支付董事津贴；

（2）未在公司担任管理职务的非独立董事，不在公司领取薪酬及董事津贴；

（3）独立董事每年的津贴为人民币 9.6 万元。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所有董事对本议案回避表决，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1.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度薪酬情况详见披露在符合条件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2024 年年度报告》之“第四节 七、3--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 2025 年度薪酬根据公司经营情况、个人绩效考核情况、

履职情况进行综合评定后确定。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董事王长田先生、李晓萍女士、李德来先生、侯俊先生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4 票。

12.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审计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公司拟续聘其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公司监事会对本议案发表了审核意见。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披露在符合条件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2）。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 2025 年公司及子公司业务规模和市场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与审计机构协商确定审计费用并签署相关协议。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3. 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定于 2025 年 5 月 30 日（星期五）15:00 在北京市东城区和平里东街 11 号院 3 号楼 3 层公司会议室召开，审议以上部分需提交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披露在符合条件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023）。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1.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 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相关决议；
3.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北京光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二日